

- (二) 培養大眾對流行資訊和速食文化的批判力。
- (三) 釐清藝術的本質不僅止於感性的官能接收。
- (四) 讓藝術創作者、愛好者與門外漢有更多互動空間和機會，直接刺激通俗文化的成長，間接促成表演藝術的進步。
- (五) 開發藝術欣賞人口。

發展策略九、建立師資培訓系統方案

一、基本資料

主管單位	教育部		
主辦單位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		
協辦單位	(由館方擬定)		
實施地點	本館		
計畫期程	長程	優先順序	優先
計畫依據	(由館方擬定)		
配合事項	1.加強宣傳國內對表演藝術教育有興趣的人才前往參加培訓，確保培訓班的人才素質。 2.成立研究小組參酌國外資料，並邀集藝術及教育界的相關專家、學者，研擬妥適的表演藝術證照制度，作為大眾尋求師資時的參考標準。		

二、計畫緣起

由於藝術教育亟需專業的人才，但國內卻缺乏關於此類人才的培育，因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時，難免受到許多限制。為改善此種情況，以及為全國相關藝術教育機構培養專業人才，故建議應立即建立師資培訓系統，以提升藝術教育之品質。

三、問題分析

鑑於“藝術”和“教育”乃兩門不同的專業系統，若要整合成另一項專業，則首先必須要面對的即是師資問題，一誰來教？教什麼？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就必須建立師資培訓系統，以符合未來藝教課程“質”與“量”上的雙重要求。

四、計劃內容

(一) 開辦藝術教育師資培訓課程：

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彙整合先進國家之表演藝術教育經驗，並搜集相關教材、論著以及重要文獻（特別是有關哲學美學、文化自省及藝術批評的部份），藉此整理出對西方不同文化體系下，同屬表演藝術的本質認知。課程的規劃可分為以下三部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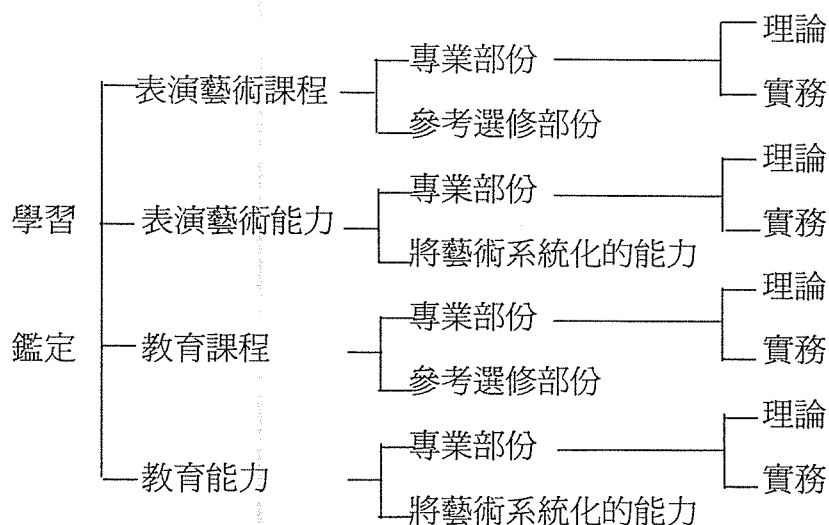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實務課程：和實務界合作（如：各類表演藝術團體）=>感知經驗的累積，實務能力的奠定。
- 2、理論課程：和學術界合作（如：大專院校表演藝術相關系所、政府與民間有關表演藝術之學術機構）

=> 表演藝術理論的系統化處理能力，教材、教法創意的激發。

3、心靈課程：和心靈成長團體、社會福利機構合作 => 認識官能本質，提昇性靈層次。

(二) 建立(表演)藝術教育的師資證照制度：

此證照制度的確定可消弭“藝術”與“教育”兩大領域相互整合時的尷尬，實行的辦法除了上述(一)之相關課程的規劃之外，更應從多方面來做資格審查與鑑定，只不過關於此部份，國內的相關法令和實際經驗都尚匱乏，建議多參考國外成功案例。



五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解決表演藝術教育師資短缺的問題。
- (二) 促進“藝術”與“教育”兩大領域的通力合作。
- (三) 達到教育藝術化、藝術亦能系統教育化的目標。
- (四) 建立專業的師資養成管道，杜絕半調子亂象。

發展策略十、演出活動強化藝術教育功能方案

一、基本資料

主管單位	教育部		
主辦單位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		
協辦單位	(由館方擬定)		
實施地點	本館		
計畫期程	長程	優先順序	優先
計畫依據	(由館方擬定)		
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對於展演內容進行整合規劃。 2. 建立清楚的分設項目，以便表演團體及學校進行相關的申請 3. 對於經常申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表演場地的單位，應進行規劃說明，避免申請時之困擾。 4.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增加國際交流的活動項目，以學習國外經驗提升國內的表演藝術視野。 		